

股 本

以下為[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及資本化發行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我們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i) 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